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所載信息並非供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H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或其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H股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2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信 **證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涉及75,907,000股H股(「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6%，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港幣13.30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下的發行價。

按照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規定與財政部及社保基金的批文，國有股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相等於發售股份數目10%(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為99,530,000股H股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的額外7,590,700股H股)的於本公司該等數目的A股。由國有股股東轉讓予社保基金的有關A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該轉換」)。本公司不會因有關轉讓或社保基金其後出售該等H股而獲得任何募集資金。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1年10月2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49,295,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涉及75,907,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6%；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按每股H股港幣11.92元至港幣13.30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價格範圍在市場購買合共73,388,000股H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中所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2011年10月26日，價格為每股H股港幣13.28元。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涉及75,907,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6%，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在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港幣13.30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下的發行價。

按照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規定與財政部及社保基金的批文，國有股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相等於發售股份數目10%(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為99,530,000股H股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的額外7,590,700股H股)的於本公司該等數目的A股。由國有股股東轉讓予社保基金的有關A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本公司不會因有關轉讓或社保基金其後出售該等H股而獲得任何募集資金。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及將由社保基金於該轉換完成後持有的H股(「經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售股份預計將於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該等經轉換H股預計將於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信集團 ⁽¹⁾	2,310,933,872股	21.12%	2,303,963,550股	20.91%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分配的A股	90,000,000 A股	0.82%	90,000,000股 A股	0.82%
A股公眾持有人	7,445,237,528股 A股	68.05%	7,444,617,150股 A股	67.57%
H股公眾持有人	1,094,830,000股 H股 ⁽²⁾	10.01%	1,178,327,700股 H股 ⁽³⁾	10.70%
合計	<u>10,941,001,400</u>	<u>100.00%</u>	<u>11,016,908,400</u>	<u>100.00%</u>

附註：

- (1) 中信集團直接及通過其子公司(包括中信國安集團及其子公司)間接持有該等A股。
- (2) 該1,094,830,000股H股包含(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995,300,000股H股；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中國法規由A股轉換而來的99,530,000股H股。
- (3) 該1,178,327,700股H股包含(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和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發行的共1,071,207,000股H股，及(ii)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中國法規由A股轉換而來的共107,120,700股H股。

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時獲得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估計約為港幣979百萬元(經扣除與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有關的本公司應支付承銷佣金、激勵費及其他估計費用)。扣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應支付的承銷佣金、激勵費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全球發售(包括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的募集資金淨額總額約為港幣13,820百萬元。有關募集資金預期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董事確認，公眾所持的H股數目將滿足招股說明書「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要求」一節所載的最低百分比。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49,295,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涉及75,907,000股H股(「超額配售股份」)，該等H股相當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6%；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按每股H股港幣11.92元至港幣13.30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價格範圍在市場購買合共73,388,000股H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中所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2011年10月26日，價格為每股H股港幣13.28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北京，201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及殷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樂飛先生、張佑君先生、張極井先生、居偉民先生、楊華良先生及笄新亞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祖新先生、李健女士及饒戈平先生；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張宏久先生^(附註1)；及本公司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附註2)。

附註1：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委任李港衛先生後，張宏久先生的辭職將生效。

附註2：李港衛先生的委任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